

辽宁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

辽中医办发〔2020〕9号

签发人：石 岩

关于规范项目执行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规范学校经济活动审批过程和项目执行，确保学校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、辽宁省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审批流程由项目预算单位、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发起，并出具项目实施的论证、经费预算等文件；
2. 符合《辽宁中医药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事项，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；
3. 计划财务处出具项目执行预算资金审核意见。项目实施资金原则上只能为当年预算资金，若项目实施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或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（如：捐赠、合作等）按照资金具体使用要求

另行规定；

4. 按支出审批权限，经主管校领导、主管财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按照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。

5. 当年预算项目的校内审批，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，并作为年度预算绩效考评指标之一。

附件：1. 辽宁中医药大学项目执行审批表

2. 辽宁中医药大学项目执行审批流程

辽宁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
发文专用章
2020年6月10日

附件 1：

辽宁中医药大学项目执行审批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项目执行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	
预算金额	元	资金来源	☐ 当年预算 ☐ 财政专项 ☐ 其它来源
项目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计划财务处意见	财务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是否构成三重一大	是 ☐ 否 ☐		
	党委常委会决策：		
主管校领导意见	主管财务校领导意见	校长意见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采购办公室意见	建议采购方式： ☐ 公开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竞争性磋商 ☐ 询价 ☐ 网上商城 ☐ 单一来源 ☐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论证预算材料清单（附后）			

附件 2:

